

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拟发行债券之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	5
（二）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	5
二、项目参与主体情况	6
三、纳入限额情况	8
四、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8
五、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9
六、中介服务机构	10
七、结论意见	11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
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法律意见书

辅德书字（2023）第 49 号

致：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为申报发行 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天津等 12 个省份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财预〔2023〕4 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注释，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宁夏银行	指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专项债券	指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申报发行的 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项目、本项目	指	本期债券资金投向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财务评价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指	《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4 号）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3）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下达天津等 12 个省份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
《章程》	指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已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发行人、债券资金管理部门、项目运营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正文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表明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债券资金管理部门、项目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

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项目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拟发行债券之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系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属于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规定和要求。

（二）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

根据宁夏银行提供的《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为30亿元，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以转股协议存款方式注入宁夏银行，用于补充宁夏银行资本金，专项债券的偿债来源为宁夏银行实现的经营利润。专项债券发行期限1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从第6年开始等额偿还本金。

转股条件及双方其它权利义务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与宁夏银行拟签订的转股协议存款合同另行约定。依据拟签订的转股协议存款合同，如发生转股触发事件，转股协议存款将转为普通股。

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的本期债券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6〕155号、财库〔2020〕43号、财预〔2023〕4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以转股协议存款的方式将债券资金投入宁夏银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债券资金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通过转股协议存款方式补充宁夏银行资本金。转股条件触发后，转股事宜应根据宁夏银行《章程》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参与主体情况

（一）债券资金管理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的债券资金使用及管理部门是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40000010065297K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416 号
负责人	孙志
登记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项目专项债资金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通过转股协议存

款的方式注入宁夏银行，用于补充宁夏银行资本。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代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发行组织、信息披露以及组织做好还本付息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债券资金管理部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工作部门，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在本项目中职责明确。

（二）项目运营主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运营主体为宁夏银行。根据宁夏银行主体资格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227695521D
注册地址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	沙建平
注册资本	2,901,793,188 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开办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
经营期限	1998 年 10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登记状态	存续

宁夏银行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信息如下:

证件	金融许可证
机构名称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57 号
机构编码	B0314H26401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本所律师认为,宁夏银行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夏银行章程规定需要解散和破产的情形,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可以作为本项目的运营主体。

三、纳入限额情况

宁夏银行本期债券拟发行的债券额度为 30 亿元,根据财预〔2023〕4 号文件,专项债券发行债务限额已经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3 年专项债务限额中,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规定。

四、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根据财预〔2017〕89 号第二条、财预〔2016〕155 号第七条的要求,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财务评价报告》中对融资平衡的预测认为,“基于宁夏银行近年的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规划、项目实施方案及对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指标和其它监管指标

假设的预期，债券存续期内宁夏银行的净利润总额将达到 95.5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预估为 38.18 亿元，计算偿债覆盖倍数为 2.50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财务评价报告》对项目的总体评价认为：“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的收益可以覆盖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宁夏银行对本项目存续期间可能出现的影响债券到期兑付的风险进行了识别，并且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控制措施。

（一）公司治理风险

宁夏银行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偿还来源主要为债券存续期内的经营利润。若出现项目主体因治理结构问题导致经营管理不善的情况，对后期债券还本付息将造成较大的压力和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项目的经营风险主要存在于项目运营期收益与预测值差距可能较大，项目整体收益无法覆盖还本付息支出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可能会导致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

响宁夏银行的经营收益，使债券到期兑付可能存在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存款、贷款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宁夏银行流动性资产的管理情况，偿还期的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债券存在无法按期兑付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 宁夏银行将持续提升企业治理能力，坚持稳健、合规经营，提升股权、风险、内控管理水平，推进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良性循环。

2. 宁夏银行将对专项债券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对专项债券资金收支及本息的归集和偿还进行专账核算，确保本息资金足额偿付。同时，本项目实行严格的费用预算管理，还本付息均列入每年年度预算，能够保证优先筹集债券本息偿付资金。

3. 宁夏银行可快速变现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对本次专项债券形成较高的偿付保障，在市场波动的情况下仍能确保债券本息的偿还。

4. 宁夏银行将加强主动负债管理，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稳定负债来源，调整并优化负债结构。同时将提升流动性风险精细化管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切实加强日常风险监测和计量，关注日常和压力情况下的缺口变动情况和市场流动性，强化压力测试，持续做好风险预警和风险应对。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5793421213，成立日期为：2011年7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经营范围中包括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相关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于2007年3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批准成立，现持有2021年5月26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6400007882114517，且年度考核合格，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了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执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备发行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发行的债券额度在规定的债务

限额范围内。

2. 本项目债券资金管理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工作部门，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在本项目中职责明确。

3. 本期债券的项目运营主体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存续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可以作为本项目的运营主体。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拟以转股协议存款的方式将债券资金注入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其资本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影响债券兑付的风险因素，如宁夏银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宁夏银行针对各种风险分别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7. 为本期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拾份，宁夏银行留存玖份，本所留存壹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 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
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丁立军

经办律师：张岩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400007882114517

宁夏辅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No. 70096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